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4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753.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423,95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39,869,544.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9.758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9.939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41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华先生、监事何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同意提名颜梦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提名熊焰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将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内容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颜梦玉女士,女,1973年生,颜梦玉女士自2022年7月至今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颜梦玉女士曾自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经理;自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担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颜梦玉女士于2001年获得了湖南大学会计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

截止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颜梦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总会计师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熊焰明先生,男,1964年出生。熊焰明先生于1999年12月成为建设部认可的建筑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并于2004年12月获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授予机械工业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熊焰明先生曾于1985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建机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等。熊焰明先生于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于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2002年8月至2006年7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并于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并于2006年8月至2014年6月兼任本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总经理。熊焰明先生曾获得多个奖项,包括于1999年荣获湖南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称号,于1999年获长沙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于2007年获评为长沙市学术及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于2009年获湖南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奖,并于2013年获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代理商工作委员会颁发的"DCCCM十周年,助推代理制进步"功勋人物奖。熊焰明先生于1985年获中国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现称武汉理工大学)港口机械设计及制造学学士学位,并于2007年6月获中国北京市北京大学北大国际(BiMBA)项目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止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熊焰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91,051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40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

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生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詹纯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提名贺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同意提名张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张成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提名黄国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同意提名吴宝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同意提名黄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成虎先生、黄国滨先生、吴宝海先生及黄珺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内容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詹纯新先生:男,1955年生,詹纯新先生自1999年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1年开始出任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于1994年1月成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于1995年获建设部认可为高级工程师,且自1997年9月起获建设部认可为研究员(教授级高工)。詹纯新先生曾担任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建机院")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于1992年2月至1996年7月任建机院副院长,于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建机院院长。詹纯新先生亦兼任多项公职,于2002年当选中国共产党十六大代表,2003年当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7年当选中国共产党十七大代表,2011年当选湖南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届省委委员,2013年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7年当选中国共产党十九大代表,2018年当选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目前,詹纯新先生亦出任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詹纯新先生曾获得多项称号及奖项,包括于2010年5月获得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中国企业管理最高奖项),于2011年1月获得意大利2010年莱昂纳多国际奖,于2011年12月当选CCTV2011年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13年1月,获得中国杰出质量人奖。詹纯新先生于1978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于2000年获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工程硕士学位,并于2005年12月获西北工业大学系统工程博士学位。

截止本公告日,詹纯新先生持有公司10,929,076股股份;除担任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柳先生,男,1970年生,贺柳先生自2006年8月至今历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自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担任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20年7月至今担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起任党委书记);自2020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起任党委书记)。贺柳先生曾自2005年7月至2005年9月,担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自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自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担任湖南兴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柳先生获得了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原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长沙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止本公告日,贺柳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总经理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维先生,男,1968年生,张维先生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维先生亦担任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瀚海云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致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维先生获清科2022「投资界TOP100」投资人、2021「投资界TOP100」投资人,投中2021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人TOP20、2020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人TOP30等。张维先生获得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位。

截止本公告日,张维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成虎先生,男,1958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商务智能与反洗钱研究中心主任,西安交大—同花顺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张成虎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国家金融信息化改关项目1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1项;主持教育部、银监会及陕西省等省部级项目20余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一二三等奖多项,出版学术专著10部,主编教材5部,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

截止本公告日,张成虎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国滨先生,男,1968年生,黄国滨先生现任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黄国滨先生自1999年至2011年在中金公司工作,负责中金重要客户及重大项目融资和投行业务,曾任中金投行人力资源委员会主管,业务开发委员会主管,中金公司欧洲投行部主管及投行运营委员会委员。自2011年至2015年担任高盛中国大工业组主管。黄国滨先生自2015年加入摩根大通,曾担任摩根大通全球投资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兼投资银行主管。黄国滨先生毕业1991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工科本科学位,1997年获得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MBA。 黄国滨先生曾获上海海外金才,是同济大学校董。

截止本公告日,黄国滨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宝海先生,男,1975年生,西北工业大学机电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航空发动机先进制造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五轴数控加工以及智能制造技术的研究工作,分别获西安交通大学流体机械及工程专业工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于西北工业大学机电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后留校任教。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和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80余篇,其中SCI收录40余篇,EI收录20余篇。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97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10余项、省部级和企业合作课题20余项。先后主持完成自由曲面离心式叶轮、航空发动机叶片、整体叶盘等五轴数控加工专用编程系统的开发工作,并在多个国家重点型号工程中应用。获国防科工局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国家发明专利16项、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12项。现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评审专家以及Applied Mathematics and Computation、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Advances in Engineering Software等国际期刊和机械工程学报、航空学报等国内著名期刊的审稿人,兼任陕西省计算机学会智能制造专委会主任、陕西省工业工程与管理学会理事、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委会委员。

截止本公告日,吴宝海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珺女士,女,1976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南大学教授、博导,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个人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曾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目前兼任新五丰、华自科技、岱勒新材独立董事。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英国Durham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等职。

截止本公告日,黄珺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监事林智先生持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5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均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前")获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林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林智先生《关于拟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7,760	0.39%	IPO前取得:1,357,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监事林智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林智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3/6/28～2023/1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该承诺期限已届满)

2、自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期限已届满)

3、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该承诺期限已届满)

4、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在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进行股份减持;

6、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7、如因未履行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监事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林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召开。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总部职级及班子配备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分拆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新能源")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本次分拆上市方案、聘请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后将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及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电建新能源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拓宽电建新能源的融资渠道,支持电建新能源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提升公司和电建新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电建新能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分拆上市及授权事项,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分拆上市事宜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业务聚焦,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公司拟筹划分拆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新能源")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电建新能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及电建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以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应程序。鉴于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同意、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同意、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要求,紧抓资本市场改革契机,公司拟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电建新能源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上市平台为发展引擎,引领公司新能源"投建营"高质量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公司抢抓"双碳"机遇,服务国家战略。"3060碳目标"要求我国能源结构加速向清洁低碳转型,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电建新能源上市,将进一步补充权益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公司抢抓新能源历史性机遇,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将显著增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市值管理质效,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电建新能源上市后,将会以上市公司的形式存在于公司的合并报表及整体估值中,特别是在当前市场背景下,新能源板块的高估值和稀缺性将为公司总市值的增长做出贡献,对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电建新能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70XE

3、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4年7月2日

5、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法定代表人:李岳军

7、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8号楼1层101

8、经营范围:水电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发电再生能源开发;实业、电力、热力、煤炭、交通、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风电、太阳能、水电再生能源的机组设备和电气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风电、太阳能、水电再生能源机组各种零配件的销售、租赁、维修;提供风电、太阳能、水电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1,173.0000	40.1955%
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102.4000	10.8504%
3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9,056.2000	9.8427%
4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947.8000	9.4913%
5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255.0000	8.5425%
6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361.6000	8.3936%
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1,366.2000	5.2277%
8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7,145.2000	4.5242%
9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7,404.8000	2.9008%
10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187.8000	0.031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及间接通过子企业持有电建新能源99.9687%的股份。

电建新能源正在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建新能源已经完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程序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确定引入10名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6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5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分拆下属控股子公司电建新能源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本次分拆上市方案、聘请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后将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及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电建新能源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拓宽电建新能源的融资渠道,支持电建新能源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提升公司和电建新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电建新能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分拆上市及授权事项,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分拆上市事宜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业务聚焦,进一步提升公司及电建新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电建新能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及电建新能源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电建新能源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等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分拆上市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本次分拆上市进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电建新能源股东大会对分拆方案的批准、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履行公司上市地及电建新能源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应程序,并取得必需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备案等。因此,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同意、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同意、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广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北延段工程(江府<不含>～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项目,中标金额约为60.45亿元人民币。本项目线路全长12.787km,共7站7区间1车辆段。总工期1800日历天。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3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1,274,993,521	6.79
2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0,414,994	3.9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0,518,364	3.7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0,554,710	2.19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763,741	1.70
6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050,616	1.59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147,844	1.38
8	UBS AG	229,338,792	1.22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947,065	1.21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888,822	1.11
合计		4,668,618,469	24.86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3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0,414,994	3.9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0,518,364	3.73
3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603,393,117	3.2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0,554,710	2.19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9,050,616	1.59
6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66,273,570	0.89
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	124,457,470	0.66
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	117,132,801	0.62
9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14,609,190	0.61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2,237,650	0.44
合计		3,358,642,482	17.88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3年7月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7月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7月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3年7月3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7月6日

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6日,国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君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1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者"公司")获准于2017年7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国君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国君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君转债将于2023年7月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年7月3日为国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6日),国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君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国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6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5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7月7日。

五、兑付办法

国君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机构划入国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3年7月4日起,国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3年7月7日起,国君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七、联系方法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20层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2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12名,王江董事长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吴利军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王志恒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姚威、刘冲、李巍、邵瑞庆、李引泉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行长王志恒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股息发放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一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45%计算,共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股息发放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二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01%计算,共计人民币4.01亿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三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一期、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更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2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李银中、王喆、陈青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卢鸿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发展战略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3-03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持有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8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股份来源为根据《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受领海南机场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供销大集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5,089,68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45,089,688	0.39%	其他方式取得:45,089,6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89,688	0.39%	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企业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140,457	1.15%	系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9,297,094	19.69%	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30,009	0.05%	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天津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316,316	0.0028%	系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68,042	0.0006%	系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214,096,600	1.87%	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合计	2,645,238,206	23.153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45,089,688股	固定: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89,6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89,688股	2023/6/28～2023/12/27	按市场价格	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供销大集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